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蔡紫瓊社工

受 安 置 人 甲○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○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○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6月4日接獲通報指出，當時年僅9個月之受安置人於同日遭案母獨留家中二次，經瞭解案母自110年初起即曾有獨留受安置人之紀錄，顯示案母對於維護兒少安全之概念十分薄弱，且案母因其理解能力不佳，無意識獨留受安

置人之危險性，而案家親屬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甚為薄弱，聲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又案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過往曾因吞食多顆安眠藥有自殺防治列管紀錄，於109年3月30日解除列管。據案母表示因照顧受安置人壓力較大、難以入眠，故自行服用案父之身心科藥物幫助睡眠；而案父因思覺失調症領有輕度精神障礙證明，身心狀況不佳，過往曾反覆進出醫院，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。聲請人原預計與案父討論委託安置之可能性，惟案父於113年3月24日突因敗血性休克死亡，案母因受限自身障礙關係，無法理解獨留受安置人之危險，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15日之「113年度第3次花蓮縣兒童及少年保護重大決策會議」討論受安置人停止親權改定由聲請人監護之事宜。於113年7月17日，聲請人與家處社工至瑞穗面訪案母、案母同居人及案外祖父，瞭解受安置人之親屬資源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之原因，案外祖父表示因受安置人非正常發展之兒童，醫療需求較大，花費較多心力，且其平時亦需照顧案外曾祖母，已無力負荷而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同意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；社工向案母討論受安置人之照顧問題時，其全程滑手機而不願回應，並表示不同意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人，稱其目前生活穩定，可馬上接回受安置人，惟其現仍服用安眠藥，致常走路跌倒、精神恍惚，對其同居人及案外祖父之勸阻，案母均不予理會，評估案家已無合適親屬資源可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。考量案母為智能障礙者，恐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，且案家現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自113年9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

01 正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能
02 力，而案父已於113年3月24日死亡，案母過往亦多次發生獨
03 留受安置人之情事，並受限於智能障礙而無法理解獨留受安
04 置人在家之危險，親職能力猶待提升，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
05 置人，復參酌聲請人聲請停止案母親權併另行選定監護人之
06 聲請程序尚待聲請人評估進行，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
07 供協助，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，已完全適
08 應寄養家庭生活等情狀，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
09 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黃馨儀